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甫
訴訟代理人　劉凡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義
訴訟代理人　謝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主張已成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、73號2樓、73號2樓之1、73號3樓、73號3樓之1房屋（含地下室編號1、2停車位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附屬之鑰匙，爰請求被告返還等情。此顯係關於系爭契約書所生之涉訟事件，而該契約書第21條已約定，雙方如有違約爭議未能和平協調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